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5月19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第二階段電子健康記錄計劃中，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將會加入的主要優化功能，以及將進行的主要研究(如探討應否設立"病人平台"，讓登記醫護接受者可以更加方便查閱其電子健康記錄，以及應否為敏感的健康記錄另外設置儲存間，並在取覽方面施加額外的限制(即設置"保管箱")的研究)提供詳情；
- (b) 說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擬議第2條中"可互通資料"定義的草擬方式，以備登記醫護接受者日後或有權豁除在互通系統登記的訂明醫護提供者取閱他／她的電子健康記錄的某部分(如透過在互通系統設有"保管箱")的可能性，以及若不考慮作出修訂，在日後有此需要時，為了把該權利的規管及保障納入規管架構，當局將需作出何種立法修訂或行政措施；及
- (c) 就登記醫護接受者備存於互通系統的電子健康紀錄的擁有權提供解釋，並說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擬議的第2條中就電子健康紀錄的擁有權加入定義，以期消除任何可能出現的含糊不清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22日